



文化和旅游部人事司关于组织实施2019年大学生团队实践扶持培养项目和“双师型”师资人才培养项目的通知

发布时间: 2019-03-07 15:51

来源:

编辑: 人事司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（旅游局）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深入实施人才强旅战略，根据文化和旅游人才发展项目工作计划，文化和旅游部人事司决定组织实施2019年大学生团队实践扶持培养项目和“双师型”师资人才培养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养项目

（一）大学生团队实践扶持培养项目

项目面向本科及高职院校旅游相关专业学生，遴选资助150个项目团队，每个团队在校内不少于6人，支持开展旅游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（自行选题），每个团队资助1万元。

（二）“双师型”师资人才培养项目

项目面向应用型本科和中、高职院校旅游相关专业“双师型”教师，遴选资助100人，其中应用型本科50人，中、高职50人，支持开展校企合作、现代学徒制、实习实训等方面的行动研究或课程、教材开发等（自行选题），每人资助1万元。

二、遴选方式

项目执行办公室面向全国有关学校组织公开申报。申报项目须经所在省（区、市）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审核报备。文化和旅游部组织专家成立评审组进行评审遴选，确定入选人员。

三、项目经费

（一）我部直接向入选人员（项目团队）所在单位划拨项目经费，并对经费使用、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违反规定的取消入选资格，收回项目经费。

（二）所在单位负责对项目经费按照有关财务规定进行统一管理，须就项目经费向文化和旅游部开具正规发票（付款单位：文化和旅游部，内容：大学生团队实践扶持培养项目或“双师型”师资人才培养项目），并附收款单位信息（收款单位名称、开户行、账号），寄送至项目执行办公室。

（三）项目经费采取实报实销的方式，用于与项目活动直接相关的经费开支。不得以任何现金形式向个人发放，不得用于购置电脑、手机等硬件设备。所在单位不得收取任何管理费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、挪用项目经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入选人员（项目团队）须建立项目档案，保存项目相关各类资料、阶段性和最终成果。所在单位应为项目开展积极创造有利条件。

（二）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加强统筹协调，引导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参与申报，并对本省（区、市）报送人选申报项目的示范性实施审核指导。曾入选过原国家旅游局万名旅游英才计划的人员不可再次申报。

（三）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进一步加大入选项目的扶持力度。

（四）自我部公布入选人员名单起，项目培养周期1年。我部将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跟踪抽查和验收评估。

（五）我部为入选人员颁发项目入选证书作为证明，此外不再颁发任何其他形式的项目证书或证明。

（六）本通知及附件可在文化和旅游部官方网站下载，网址为：www.mct.gov.cn，申报材料须经所在学校审核盖章后统一寄送，不接受个人申报。

五、报送方式

请于5月17日前将申报书寄送至相应项目执行办公室（中国旅游人才发展研究院），并将电子版发送至相应E-mail。

联系人：何娜

电 话：010-65778412, 18910366268

E-mail: wmycjh@163.com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1号

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求是楼914室

邮 编：100024

附件：1. 大学生团队申报书
2. 双师型师资申报书

文化和旅游部人事司

2019年3月

1日



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打印本页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

上一篇： 文化和旅游部人事司关于组织实施2019年“金牌导游”人才培养项目和专业研究生重点研究扶持项目的通知

下一篇： 文化和旅游部人事司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度入选万名旅游英才计划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



[关于我们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版权保护](#) | [免责声明](#) | [访问分析](#)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地址：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 邮编：100020

ICP备案：京ICP备18030242号-1 电话：010-59881114

网站标识码bm23000001  京公网安备 11040202440050号